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9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22579_111D2010601-01.TIF)

主旨：為維護無動力飛行運動參與者安全，建請妥善管理貴府所轄範圍內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及相關活動，倘有實際需求，得依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訂定相關規範、宣導周知並就違規事項取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8月10日站務場字第11150191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署全民運動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5 08:42:28

教育處　111/08/15 08:52
1110125177　有附件